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施榮華
被　　告　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永志
被　　告　沈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萬柒仟肆佰壹拾伍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伍拾陸萬元或同面額之105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五期有價證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金墩公司）邀同被告沈永志、沈永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0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0年12月2日起至101年12月2日止，每月應給付利息及攤還部分本金，利息利率依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30天期6165頁面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之平均利率加碼2.4%，稅賦外加，定期1個月機動計息。嗣因金墩公司多次辦理延展清償期，並簽立增補契據，將借款到期日展延至

108年2月5日，利息改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0.28%計息，每月應給付利息，借款日屆期時一次清償本金。倘未按期清償，經原告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上述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應給付按前揭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借款債務到期後，被告金墩公司並未依約還款，利息僅繳至108年1月4日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中之「授信總約定書」第7項第1款之約定，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095%，故被告金墩有限公司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沈永志、沈永成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增補契約、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（變更條件）等各1份、動用申請書（增補）5份、增補契據2份、放款帳卡明細查詢2份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02號卷第17至96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

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金墩公司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；被告沈永志、沈永成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潘瑜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借款本金 | 借款起迄日 | 現欠本金 | 利　息 | 違　約　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30,000,000 | 100.12.02～108.02.05 | 16,677,415 | 自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75%計算。 | 自108年2月6日起至108年8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375%計算。 |
| | | | | | 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50%計算。 |